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阴县教育系统应对暴雪低温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局直二级机构、中小学、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

《湘阴县教育系统应对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湘阴县教育系统应对暴雪低温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县教育系统可能面临的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应对和管理工作,提高面对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减少和控制因灾损失,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场所秩序,保障全县教育系统全体师生和干部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应急处置。

(2) 本预案所称暴雪低温冰冻灾害,指受寒潮、低温、大风、大雾、冰雹、霜冻等天气而造成的大范围降雪和冰冻灾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领导机构

1. 县教育局成立应对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管理部和救援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和部署全县教育系统应对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工作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对已经发生的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教育系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在处置灾害过程中,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工作联系。当灾害程度超过本系统处置权限和能力时,依法依规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请求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

(二) 工作机构

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安全办,安全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安全办负责,联系电话:0730-2785516(24小时应急值班)。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编制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灾害期间联系、联络和值班、值守。

(2) 在低温天气下收集和分析发生灾害的可能，及时提出本系统应对和处理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3) 检查全县教育系统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三、预防和预警

(一) 预警信息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气象和上级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对有关部门发布的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向全县教育单位发布预警和预防信息，做好相应应对准备。

(二) 灾害信息报送

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以及人员、财产、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

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发生后，各学校（幼儿园）需在 30 分钟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县教育局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全面掌握全县教育系统因灾受损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分级向上级机关报告。

(三) 预防保障工作

1. 技能准备：各局直二级机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

司要将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逃生等常识纳入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内容。并在每年冬季进入低温天气前，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一次避险逃生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预案准备: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要制定相应的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人员，完善预警和应对措施。

3. 隐患排查准备: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要提前开展校舍、食堂、厕所、围墙、危险边坡、排水通道、棚架结构建筑等建筑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维修、加固和疏通等工作。金桥校车公司要加强对校车的隐患排查。

4. 物资和场所准备: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要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如冰雪清理设备、学生宿舍防寒衣被、应急照明灯、校车防滑防冻设备等，以备急需。并提前规划出避难和逃生场所，确保受灾时师生能安全、有序、及时转移至避难场所。

（四）预警分级

按照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应急预案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预警分级以市有关部门发布为准。

四、应急响应行动

(一)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实行重点时段值班制度，并加强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开展巡查工作，组织力量检查并消除校舍、场馆、食堂、厕所、围墙、危险边坡、排水通道、棚架结构建筑等建筑和设施的安全隐患。金桥校车公司要提前进行校车驾驶员和照管员灾害应对技能培训，检查车况，做好校车防滑工作。

(二)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全部到岗到位，研究、部署和指挥应对灾害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灾准备。各班级与学生家长保持紧密联系，严密提醒家长上下学接送安全事项；各学校安全办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实行校车全程跟车接送学生工作；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调整学校作息时间。

4. 发动学校开展除雪除冰工作，不得组织初中及以下年级的

学生参与该工作，不得组织高中（职高）学生参加在校门口以外范围的除雪除冰工作。

5. 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校舍教室、场馆安全大检查工作；学校内在建工程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

6. 教育局要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和工作人员，前往各学校（幼儿园）开展减灾指导和督查工作。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灾情预警和信息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 8 小时向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发布一次上级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金桥校车公司要每 8 个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各单位的应急处置和受灾情况。

2. 各局直二级机构、各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好 1-2 支主要由党员干部组成的抢险救灾队伍，准备好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教育局派出专门工作组和工作人员，前往各学校（幼儿园）现场坐镇指挥灾害应对工作。动员学校开展除雪除冰工作（所有在校学生不得参加该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确保师生、

职工安全。

4. 气象部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门发布暴雪低温冰冻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时,领导小组应立即下发通知,涉及预警范围内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学校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灾情严重的学校,要组织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所有校车停止营运。

(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严格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中规定的 1-3 项工作内容。

2. 气象部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门发布暴雪低温冰冻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领导小组应立即下发通知,涉及预警范围内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停课,学校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并组织人员护送返回家中,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的援助。对路途偏远,交通不便无法返家的,教育局和学校要妥善安顿好学生的衣食住宿等生活保障;所有校车停止营运。

3. 领导小组组成综合协调、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五) 应急响应结束

当暴雪低温冰冻天气过程结束,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五、灾后恢复与重建

1. 抓紧组织人员对灾后的学校进行大清理。对受损严重的校舍、门窗、屋面、围墙、宣传牌（栏）、车棚等，及时统计报告，并抓紧落实维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应急响应解除后 15 日内，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地各单位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形成灾害评估报告并报领导小组。

3.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了解教职员和学生家庭的受灾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多种有效的措施开展慰问和帮助活动，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家庭受灾而失学。

六、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在暴雪低温冰冻天气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县教育局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2. 对临阵逃避，不履行职责的以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党纪政纪追究相应责任。